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87%，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6%。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达先生、副总经理肖毅先生、副总经理陈朝勇先生、副总经理周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向科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6%。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 (含高管锁定股与股权激励限售股)
张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00	0.0742%	45,000	135,000
肖毅	副总经理	300,000	0.1236%	75,000	225,000
陈朝勇	副总经理	86,016	0.0355%	21,504	64,512
周炎	副总经理	90,064	0.0371%	22,516	67,548
徐向科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3,000	0.0383%	23,250	69,750
合计		749,080	0.3087%	187,270	561,8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 股份数 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区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减持 原因
张达	25,000	0.0103%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肖毅	45,000	0.0185%					
陈朝勇	21,504	0.0089%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周炎	22,516	0.0093%					
徐向科	23,250	0.0096%					
合计	137,270	0.0566%	—	—	—	—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